

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德财〔2021〕34号

关于印发《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

《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



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提出的打造“运行公开、权责清晰、监督有效”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监管平台的要求，以及市政府召开的“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推进会”会议精神，为提升全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服务能力，提高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监管效能、服务效果，将建设“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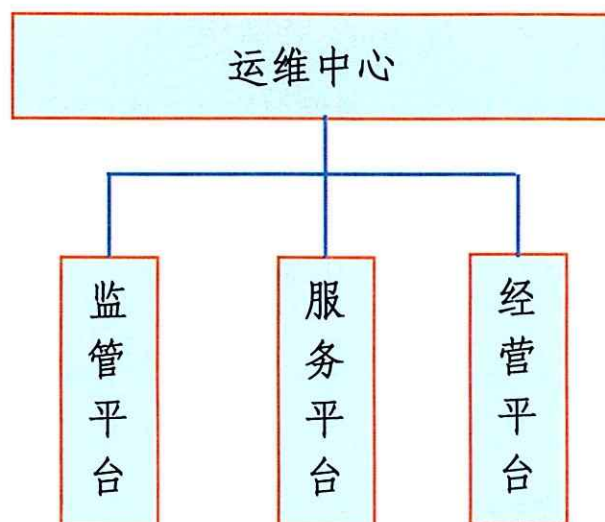
一、工作目标

根据《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建设“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简称“国资平台”），将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平台，实现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一盘棋、服务一张网、经营一平台”，努力做到“信息公开、经营规范、监管有效、服务便民”，提升全县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平台架构

根据国资平台功能需求和服务对象，围绕监管、服务、经营三大功能，国资平台按“一中心、三平台”组织架构设计（见下图），即运维管理中心和监管平台、服务平台、经营平台，采

取集中部署、分级经营、统一服务、按职监管的模式，由统一的县级监管、服务平台和多个经营单位平台的分布式架构构成，采用标准化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架构图

县级监管平台和服务平台: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项目主体单位，负责国资平台建设、运维，统一国资平台的建设标准，指导各经营单位平台建设、使用等职能。

经营平台: 由县属国资经营单位(国有企业)、县供销联社负责建设、运行。各单位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平台经营、监管，经营数据全部接入国资平台。

三、工作步骤

(一) 第一步(2021年3月底)

根据九江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工作经验，制订全县国资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完成经营机构职能设置、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 第二步(至 2021 年 4 月底)

全面完成全县经营性(含闲置资产)国有资产信息数据采集(资产摸底)、软件平台采购等事项。

(三) 第三步(至 2021 年 6 月底)

(1) 2021 年 5 月初, 学习培训。组织全县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县供销联社开展业务培训,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水平。

(2) 2021 年 5 月底, 完成数据录入、联调测试等工作。

(3)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现评审通过, 国资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四、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 成立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领导全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召集人: 金士海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李卫林 县纪委监委

魏文宝 县工信局局长

过其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付小川 县商务局局长

张 红 县供销联社主任

罗昌平 县城发集团总经理

杨晓杰 县物资公司总经理

涂发旺 县信息办主任

黄丹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邱 丰 县财政局国资股股长

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股，黄丹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职责分工

参建单位要相互配合，分工协作，确保项目按期、高效完成。

县财政局（国资局）：保障平台项目建设费用，负责县级平台项目建设工作，落实项目建设具体事项（项目招标、技术对接、平台验收、运行维护等），制订国资平台运维机制、规章制度。

县信息办：指导国资平台建设，提供国资平台存储运行服务器资源。

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县供销联社：全县设立两个经营平台，分别为德安县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安县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县供销联社），应指定或设立专门的资产运营部门，对接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其中德安县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县物资公司需上线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德安县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供销联社社有资产、县商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和县粮食资产管理运营中心需上线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按规定上缴，凡归属非税收入的，按财政部门要求直接缴入

非税专户。

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商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县粮食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县物资公司：资产经营权划转（或授权委托方式）到经营单位名下，由经营单位对资产实施统一经营管理；负责采集本单位（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信息，配合经营单位完成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的信息录入。

六、收益分配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分配参照《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安县县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办〔2018〕49号）执行；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按规定扣除各项税费后全额返还。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是我县国资监管模式的重大创新，各单位、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二）精细操作。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建设和运行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严肃纪律。对项目建设运行工作不担当、不负责、推诿扯皮，影响进度，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实行问责。

附件：1. 《经营单位信息采集表》

2. 《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资产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经营单位信息采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参建单位名称	
经营主体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	
经营主体单位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各单位务必保证表内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 2

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资产信息采集表

行政区域	经营单位	信用代码	经营单位详细地址	产权单位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所在区域	详细地址	用途	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附加说明	照片	短视频	定位	合同编号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计租起始时间	备注	月租金(元)	承租户名称	承租户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证件照片	证件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门面	已租								2020-1-1	2020-12-31	2020-2-1				个人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